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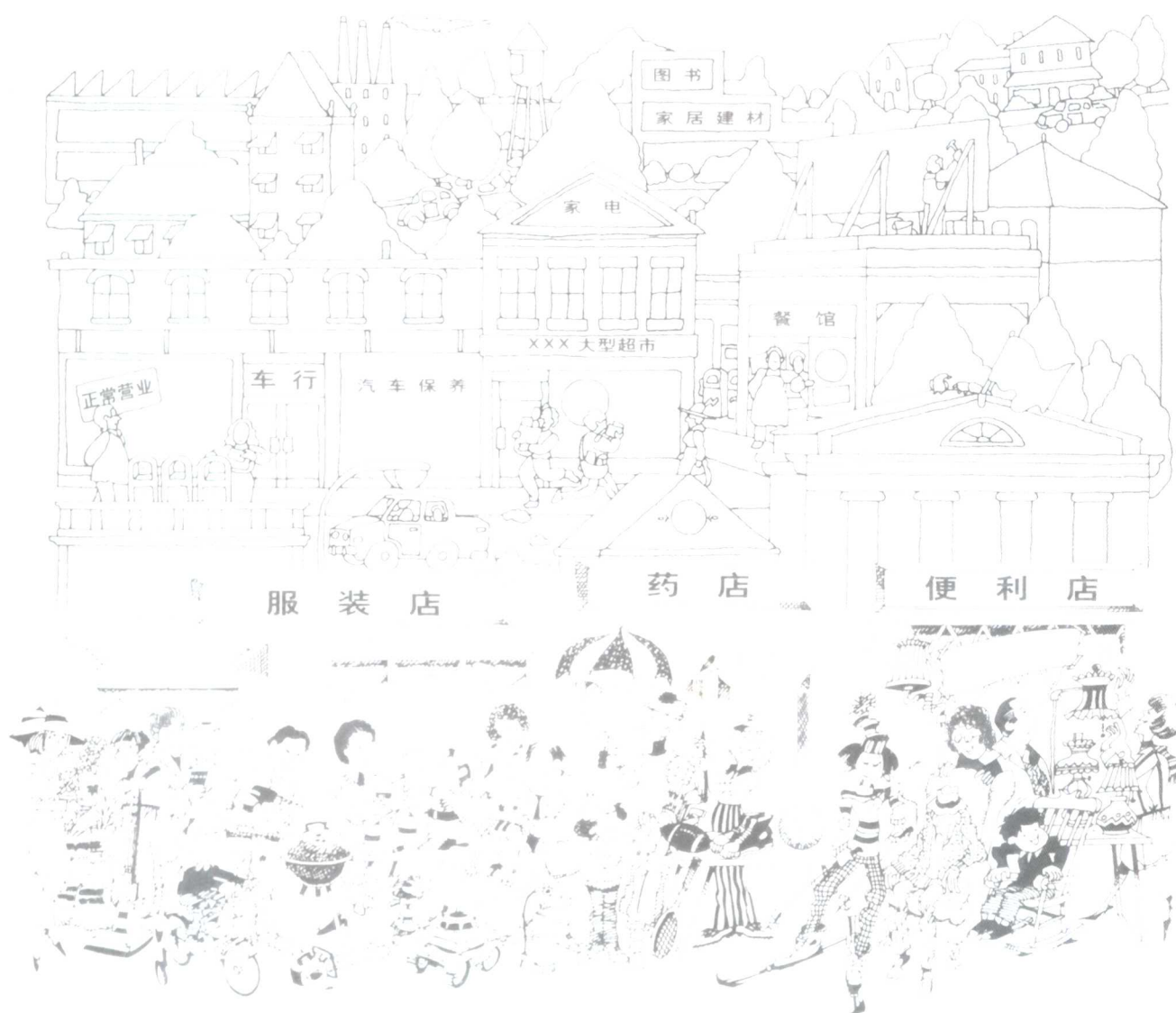
中国特许体系名录

FRANCHISE OPPORTUNITIES GUIDE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编

2004 年版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特许体系名录

FRANCHISE OPPORTUNITIES GUIDE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许体系名录 /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编. —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4.4
ISBN 7 - 5044 - 5055 - 3

I. 中... II. 中... III. 专卖 - 商业企业 - 中国 -
名录 IV. F721.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5095 号

责任编辑: 唐伟荣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世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9 × 1194 毫米 16 开 7.75 印张 15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 * * *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工商广临字宣 0007 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老磨坊·中华小吃连锁

2000年，上海滩上开出了第一家“老磨坊”豆业连锁店，到2003年底全国共开出261家“老磨坊”加盟连锁店，众多的加盟商与我们共同感悟成功的喜悦。

今天，老磨坊又用从豆腐连锁店中砾炼出的成熟手法，从精彩纷呈的小吃世界中锻造出了中华小吃连锁店。

汇港、台、京、沪、川、粤各地之风味，集蒸、煮、煎、炸、卤、炖之技法凝练而成的“老磨坊”小吃，真正体现了中国风、百姓情；一百零八个品种流水滚动，让人流连忘返；用现代理念整合的新概念小吃更令生意火上浇油！

我们将她呈献给热爱生活的人们，呈献给渴望成功创业的人们。

因为钟情，因为用心，因为执著：

2001年“老磨坊”成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会员

2001年“老磨坊”入选首届上海市政府“4050”工程项目

2001年“老磨坊”通过国际ISO9001国际质量认证体系

2002年“老磨坊”被上海市政府评为“4050”工程样板单位

2003年“老磨坊”被评为前二十位最具潜力的“4050”创业项目



先开一家店，再开第二家、第三家……百万富翁几年实现？你自己决定！

上海老磨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威力狮汽车快速服务中心 WYNN'S AUTO FAST SERVICE CENTER



品牌优势:

- ◆来自美国, 始于1939年及1901年的两大国际品牌, 全国连锁。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会员及理事单位。
- ◆2002年中国十佳优秀特许品牌。

服务特色:

- ◆威力狮汽车七大系统深化保养。
- ◆美丽狮汽车专业美容护理。
- ◆[车用威力狮 全程无大修] 保险计划。

经营项目:

- ◆汽车深化保养、汽车美容、汽车快修、汽车检测、装饰精品、保险服务、会员服务。

服务理念:

- ◆精细服务, 诚信品牌。

经营准则:

- ◆快速、优质、便捷。

服务宗旨:

- ◆专业、规范、全面。

我们的目标:

- ◆2003~2004年发展建立300~500家规范盈利的特许经营店, 创立中国汽车服务第一品牌, 打造中国汽车后市场第一连锁服务网络。



美丽狮汽车专业美容中心 MEGUIAR'S PROFESSIONAL CAR-BEAUTY CENTER

加盟热线: 0535-6105085 6105065 69315655 6931579

威力狮汽车快速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号 邮编: 264006

<http://www.mitgroup.com.cn> E-mail: franchise@mitgroup.com.cn

目 录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特许经营道德规范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试行)	3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许加盟活动的通知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8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10
品牌索引	17
餐饮	29
超市、便利店	52
服装	65
药店	71
家电	74
图书音像	75
汽车服务	77
家居建材	81
房屋中介	86
教育培训	87
美容保健	93
洗衣洗染	99
其它	101
特许咨询服务	115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特许经营道德规范

中连协字【2002】第37号

2002年11月1日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会员开展特许经营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会员企业开展特许经营须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会员不得以任何可能欺骗或误导潜在加盟者的明示或暗示的陈述销售或推广特许经营权；

第四条 会员不得抄袭或模仿他人的商标、商号、广告或其他识别符号以欺骗或误导潜在加盟者和消费者；

第五条 特许经营合同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特许者和加盟者须尽一切努力，以诚信友好态度解决争议。必要时可考虑通过调解、仲裁甚至诉讼解决争议。

特许者（总部）

第七条 特许者在招募加盟者的过程中，应以书面方式向潜在加盟者提供尽量充分的信息，包括特许者的基本情况、合同基本内容、已开店铺的运营情况、加盟所需投资额、收益预测等，但不仅限于这些信息；

第八条 向潜在加盟者提供的信息，包括广告等宣传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凡直接或间接含有历史或预期的投资收益、经营业绩的数字或资料，应明确其来源和依据；加盟者的投资额及其构成应详尽说明；

第九条 特许者应鼓励潜在加盟者和现有的加盟者接触，使其更深入地了解将要从事的特许业务；

第十条 特许者在选择加盟者时，应重点考察其能力、性格、资金实力、事业心等，不应因性别、民族等原因而予以歧视；

第十一条 为保证加盟店所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保持良好品质，特许者应不断对加盟店进行督导；

中国特许体系名录

第十二条 为使加盟者不断获得适当的收益，特许者应不断改进产品、服务和营销，并向加盟者提供指导、援助和合理的培训；

第十三条 特许者须根据合同规定向加盟者提供优质的材料、产品和服务；

第十四条 特许者应能及时收到来自加盟者的信息并给予解答，应建立一种增进双方沟通、理解和合作的制度或机制。

加盟者

第十五条 加盟者在经营特许业务时，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加盟者须详尽、坦白地披露所有被视为在特许者挑选合适的加盟者时不可或缺的信息；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特许合同规定及手册标准开展经营活动，接受一切需要的培训及特许者的指导和监督，以维护体系的声誉和统一形象；

第十八条 加盟者须遵守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一切资料的保密原则，无论特许经营关系是否终止，除非得到特许者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披露或许可相关人员披露任何该类信息；

第十九条 按时支付加盟费、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应缴费用。

相关专业机构

第二十条 本着诚信和公平的原则行事，鼓励客户严格遵守本道德规范，无论客户是否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会员。若客户的委托或要求违反本道德规范，须立刻停止为该客户提供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只接受自己能够胜任的委托业务；

第二十二条 坚持独立、客观立场，以确保所提意见的公平和专业水准；

第二十三条 须遵守保密原则，在履行职责期间获得的一切资料，未经客户同意，不得披露或许可他人披露。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原国内贸易部1997年11月4日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特许经营行业，保护特许者与被特许者双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连锁经营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许经营是指特许者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特许者使用，被特许者按合同的规定，在特许者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特许者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包括餐饮业、服务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开展特许经营必须遵循自愿、公平、有偿、诚信、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特许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直接特许——即特许者将特许经营权直接授予特许经营申请者。获得特许经营权的被特许者按照特许经营合同设立特许网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再行转让特许权。

分特许（区域特许）——即由特许者将在指定区域内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被特许者，该被特许者可将特许经营权再授予其他申请者，也可由自己在该地区开设特许网点，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特许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
- （二）具有注册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品和独特的、可传授的经营管理技术或诀窍，并有一年以上良好的经营业绩；
- （三）具有一定的经营资源；
- （四）具备向被特许者提供长期经营指导和服务的能力。

第七条 被特许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合法资格的法人或自然人；
- （二）拥有必要的经营资源（资金、场地、人才等）；
- （三）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八条 特许者的基本权利是：

中国特许体系名录

(一) 为确保特许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 特许者有权对被特许者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二) 有权向被特许者收取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及各种服务费用;

(三) 对违反特许经营合同规定, 侵犯特许者合法权益, 破坏特许体系的行为, 特许者有权终止被特许者的特许经营资格。

第九条 特许者的义务是:

(一) 将特许经营权授予被特许者使用并提供代表该特许体系的营业象征及经营手册;

(二) 提供开业前的教育和培训;

(三) 指导被特许者做好开店准备;

(四) 提供长期的经营指导、培训和合同规定的物品供应。

第十条 被特许者的基本权利是:

(一)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特许者所赋予的权利;

(二) 获得特许者所提供的经营技术及商业秘密;

(三) 获得特许者所提供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一条 被特许者的义务是:

(一) 严格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开展营业活动;

(二) 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各种费用;

(三) 维护连锁体系的名誉及统一形象;

(四) 接受特许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特许者应在正式签约至少十天前, 以书面形式向特许申请者提供真实的有关特许经营的基本信息资料。这些资料至少应当包括: 特许者的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业绩, 所属被特许者的经营情况, 已经实践证明的特许网点投资预算表,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及各种费用的收取方法, 提供各种特品及供应货物的条件和限制等。

特许经营申请者也应按特许者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自己经营能力的资料, 主要包括合法资格证明、资信证明、产权证明等。

第十三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必须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特许经营授权许可的内容、范围、期限、地域;

(二)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三) 对被特许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 各种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五）保密条款；

（六）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期限、变更、续约、终止及纠纷的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特许者可向被特许者收取下列费用：

加盟费：特许者将特许经营权授予被特许者时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

使用费：被特许者在使用特许经营权过程中按一定的标准或比例向特许者定期支付的费用。

保证金：为确保被特许者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特许者可要求被特许者交付一定的保证金，合同到期后保证金应退还被特许者。

其他费用：特许者根据特许经营合同为被特许者提供相关服务向被特许者收取的费用。

前款所要收取的费用种类及金额，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特许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中涉及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等）转让、许可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特许经营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按合同约定之法律程序处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是全国特许经营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起草有关特许经营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承担特许经营的管理、指导、规划、协调职能。

第十七条 特许者开展经营活动时，应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材料提交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备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工作是制定特许经营的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为特许双方提供相关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内贸易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许加盟活动的通知

内贸局发营销字【1999】第173号

特许加盟作为一种重要的营销方式和连锁经营的主要形式之一,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正在成为国内企业实现低成本高速度扩张的重要手段,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为规范特许加盟活动的开展,作为商业服务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原国内贸易部于1997年11月发布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特许经营的概念、基本形式、特许加盟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该办法试行一年多来,在指导、规范企业行为,促进特许经营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第一批特许企业已按《办法》进行了备案,更多的企业按照《办法》的要求进行了规范。

在普及推广特许加盟这种新型营销方式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行为,主要表现为:借特许加盟的名义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传销活动;利用虚假广告宣传(如高收益、高回报)招募加盟者,骗取加盟者的加盟金;一些咨询机构有意过度炒作特许加盟,从中谋取利益。如不及时制止这些不规范行为,必将危害广大企业和投资者利益,对特许经营在我国长期健康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特许加盟行为,按照《办法》确定的基本原则,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作出如下通知:

一、按照《办法》规定,开展特许经营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注册商标和独特的、可传授的经营管理技术,具有一年以上良好的经营业绩,具有向加盟者提供指导和服务的能力。

二、在招募加盟者之前,特许者必须提供有关特许经营的真实信息,加盟者有权要求特许者就所提供的信息进行证明,包括《办法》所要求的备案证明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可证明其真实性的文件。对特许者提供的不真实的宣传资料、广告和招募文件,加盟者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寻求保护和赔偿。

三、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以特许加盟的名义从事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

四、企业从事有关特许经营方面的咨询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带有行业导向性信息,不得进行虚假的广告宣传和炒作。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许加盟活动的通知

五、各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作为商业服务业特许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把特许经营纳入连锁经营和营销改革工作的总体框架，及时了解掌握各行业开展特许经营的基本情况，做好规范和指导工作。

各地主管部门和企业在贯彻本通知意见的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国内贸易局营销改革司联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 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工商标字【1999】第81号

为有效执行《商标法》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商标专用权和名称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现就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的若干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一、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均是经法定程序确认的权利，分别受商标法律、法规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保护。

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的取得，应当遵循《民法通则》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他人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的信誉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商标是区别不同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志，由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构成；企业名称是区别不同市场主体的标志，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构成，其中字号是区别不同企业的主要标志。

四、商标中的文字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使他人对市场主体及其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包括混淆的可能性，下同），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应当依法予以制止。

五、前项所指混淆主要包括：

（一）将与他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商标，引起相关公众对企业名称所有人与商标注册人的误认或者误解的；

（二）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登记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引起相关公众对商标注册人与企业名称所有人的误认或者误解的。

六、处理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混淆，应当适当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合法权利人权益的原则。

七、处理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混淆的条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商标与企业名称产生混淆，损害在先合法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商标已注册和企业名称已登记；

（三）自商标注册之日或者企业名称登记之日起五年内提出请求（含已提出请求但尚未处理的），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恶意注册或者登记的不受此限。

八、商标注册人或者企业名称所有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并附送其权益被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九、商标与企业名称混淆的案件，发生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

对要求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案件，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登记部门承办；对应当变更企业名称的，承办部门会同商标管理部门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后，交由该企业名称核准机关执行，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和企业注册局备案。

对要求保护企业名称权的案件，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商标管理部门承办；对应当撤销注册商标的，由承办部门提出意见后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企业注册局根据《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违反商标管理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致使商标或者企业名称产生混淆的，由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16 日颁布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市场流通体系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是指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一)佣金代理:货物的销售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通过收取费用在合同基础上对他人货物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

(二)批发: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等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

(三)零售:在固定地点或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络、自动售货机,对于供个人或团体消费使用的货物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

(四)特许经营:为获取报酬或特许经营费通过签订合同授予他人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必须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规定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其正当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第五条 国家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外商投资商业领域及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行为。鼓励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先进的商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营销技术、广泛的国际销售网络的外国投资者举办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第七条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最低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二) 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有关规定。
- (三)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在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40年。

第八条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申请设立商业企业的同时申请开设店铺的，应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的有关规定。
- (二) 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增设店铺的，除符合第(一)项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按时参加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年检合格；
- 2、企业的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第九条 经批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 从事零售业务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 1、商品零售；
- 2、自营商品进口；
- 3、采购国内产品出口；
- 4、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二) 从事批发业务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 1、商品批发；
- 2、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 3、商品进出口；
- 4、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可以授予他人以特许经营方式开设店铺。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批准可以从事以上一种或几种销售业务，其经营的商品种类应在合同、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内容中注明。

第十条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设立与开设店铺，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企业设立一次性申报和核准。
- (二) 除本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另有规定外，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投资者、申请开设店铺